附件1

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精神，鼓励我市本土人才成长发展，规范人才培养升级奖励操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宁波市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的，给予人才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成为领军人才的，给予人才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三条** 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行申请制。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全职工作，与宁波市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每年在宁波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二)在宁波全职工作期间，原属特优人才以下层次，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或原属领军人才以下层次，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领军人才。

(三)对应《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5）》，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或对应《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2018年10月11日之后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升级为特优人才或领军人才的认定时间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

　　**第四条**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二)新入选或认定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公布文件或证书;

　　(三)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全职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条** 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办理流程为：

　　(一)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第四条要求的申请材料;

(二)所在单位初核后，登录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其中，人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审核；人才为区县（市）单位的，由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线上审核；人才为部省属单位的，由本单位进行线上审核;

(三)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有关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审定。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一般分别于每年3月、9月进行集中受理。审定通过的按规定发放奖励，拨付到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拨付本人其他账户）。人才享受相关培养升级奖励后，应在宁波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

**第七条** 原属特优人才或领军人才，但获评具体荣誉时未获得相应宁波市级人才奖励的，在2015年8月12日后再获评特优人才其他荣誉事项，或2018年10月11日后再获评领军人才其他荣誉事项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按第五条要求报市人力社保局审定通过的，可按本《细则》享受人才培养升级奖励。

**第八条** 对劳动关系在宁波、社保在宁波缴纳，但人事档案不在宁波的全职工作的人才，且在人事档案所在地未获得相应人才奖励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按第五条要求报市人力社保局审定通过的，可按本《细则》享受人才培养升级奖励。

**第九条** 申请人已先期获得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的，或申请人凭同一荣誉事项同时获得宁波市人才专项奖励和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扣除已获得的升级奖励额度后按相应奖励标准发放。其中，获评宁波市杰出人才且获得人才专项奖励的，不纳入人才升级奖励范畴，如再获评特优人才其他荣誉事项的，可按本《细则》享受人才培养升级相应奖励。

**第十条** 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的，按照《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计划”的意见》（甬党办〔2016〕48号）、《关于实施“泛3315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和《关于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 支持民间资本引进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7〕75号）有关规定，享受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领军人才（浙江省海外人才工程除外）的，按本《细则》享受人才培养升级奖励。

**第十一条** 对自主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等青年精英人才，按照《关于宁波市集聚全球青年才俊打造青年友好城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8〕144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人才及所在单位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奖励，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已发放奖励的责令所在单位负责收回并退还奖励经费。

本《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后施行。

附件

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社保卡金融帐号（或其他账号） |  |
| 进单位时间 |  | 是否全职工作 |  |
| 升级前人才层级（按最高） |  | 升级前荣誉事项和入选时间 |  |
| 升级后人才层级（按最高） |  | 升级后荣誉事项和入选时间 |  |
| 现具体荣誉申报单位 |  | 是否享受过升级奖励 |  |
| 申请奖励额度 |  | 按规定扣减额度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享受培养升级奖励后，在宁波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 申请人签字：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县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